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委托开展重点城市物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函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，推动地方改善提升物流营商环境，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决定开展重点城市物流营商环境评价，委托你会负责具体组织工作。请你会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框架，认真选取评价指标。

二、明确调查渠道、调查范围和调查程序，确保调查公正、公平、有效。

三、加大宣传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被调查单位和协助单位的积极性，提升物流营商调查的社会影响力。

四、组织编写《重点城市物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》，经我局审定后，于每年4月底前由双方共同发布。

五、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，逐步形成稳定的调查评价体系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

2018年3月31日

经济运行调节局